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5,711,683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6,569,346.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5.09%。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24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审慎预测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至0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童奕虹女士，独立董事吴家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至0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单位：人）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5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86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
2024年度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2,937.55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5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加入HLB国际会计网络。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3人）、纪律处分1次（涉及2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影响天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5家，复核上市公司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晓昕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国祥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复核上市公司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2024年11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确定。

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58元，共募集资金1,154,716,955.86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986,960.68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96,12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初始到账净额为人民币1,077,236,580.16元，剩余应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49,619.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2,986,960.6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30,454,092.34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870,210,540.57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4,888,294.1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7,421,162.45元。

2024年度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期初金额	264,101,936.47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225,212.4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18,339.34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0,720.00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0,586.97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2,182,910.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7,421,162.45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37,7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9,721,162.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7月15日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62230000002088）予以销户，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6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后金额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伟思研创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期末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93220078801300001650	活期存款	68,940,074.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10106501040017022	活期存款	701,424.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10106501040017022	定期存款	37,7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注2）	320006615013001309853	活期存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注2）	8110501012301742801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郁金香路支行（注2）	125904247710816	活期存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注1）	10106501040017972	活期存款	79,663.36
合计			107,421,162.45

注1：因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10106501040017972账户于2023年6月25日开户；

注2：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开设的理财专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4月25日	57,000.00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4日	–	否
2024年4月25日	25,000.00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4日	3,770.00	否

单位：万元

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通知存款	37,700,000.00	2023-01-04	/	1.25%	
合计：		37,7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最终实际划转的金额为100,018,339.34元。

1、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96,126,960.68	636,532,603.94	106.78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596,126,960.68	636,532,603.94	106.78	

注：累计投入超募资金大于超募资金金额的部分为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831.89万元，投入进度已达100%。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银行账号：125904247710802）进行注销，最终实际划转时点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3,613.33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2,189万元向伟思研创进行增资以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伟思医疗，实施地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实施方式为利用自有场地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9月。基于2024年底，公司总部计划将整体由目前办公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搬迁至“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为提高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和延续性，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

1、实施主体：增加“伟思研创”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后续上述两项目中场地类投资费用将主要以伟思研创作为实施主体。

2、实施地点：增加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能够涵盖“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具有延续性，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并再次履行决策程序，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

3、实施方式：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购地新建”，后续上述两项目中场地类投资费用将主要以“购地新建”方式实施。

4、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基于目前在建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